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对2017年8月16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书》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王晓刚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赵成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被提名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公布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条款)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公布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条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17年9月11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公布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成霞，女，1970年10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历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